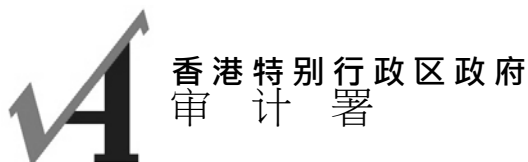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审计署署长报告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立法会主席

意见

兹证明我已审核及审计刊载于第 38 至 47 页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财务报表的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认为，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及《核数条例》(第 122 章)第11(1)条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已按照《核数条例》第12(1)条及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根据该等准则而须承担的责任，详载于本报告「*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部分。根据该等准则，我已履行独立及其他道德责任。我相信，我所获得的审计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其他资料

库务署署长须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库务署载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帐目内的所有资料，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的审计师报告。

我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资料，我亦不对其他资料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就财务报表审计而言，我有责任阅读其他资料，从而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在审计过程中得悉的情况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我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认为其他资料存有重大错误陈述，我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没有任何报告。

库务署署长就财务报表而须承担的责任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16(1)条的规定，库务署署长负责编制及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帐目、管理会计的操作及程序，并确保根据《公共财政条例》订立的规例或发出的指示或指令均获遵从，而此等规例、指示及指令，均是与政府帐目的编制及监管，会计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稳妥保管及会计核算有关的。

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

我的目标是就整体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发出包括我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确保按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定能发现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个别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会被视作重大错误陈述。

在根据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会运用专业判断并秉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亦会：

- 识别和评估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取得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较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者为高；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然而，此举并非旨在对基本工程储备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及
- 评价库务署署长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以及会计估计和相关资料披露是否合理。

朱乃璋
审计署署长

2019年10月29日

审计署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7号
入境事务大楼26楼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3	148,640,017	184,696,141
现金及银行结余		2,084	5,292
		148,642,101	184,701,433
负债			
暂收款项	4	(1,950,222)	(1,947,802)
		146,691,879	182,753,631
上列项目代表：			
基金结余			
年初结余		182,753,631	100,873,337
年内(赤字)/盈余		(36,061,752)	81,880,294
年终结余	5, 6, 7	146,691,879	182,753,631

附注 1 至 10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黄成禧

库务署署长

2019年8月26日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5,292	1
收入	8	125,848,798	168,767,863
支出	5, 9	(161,910,550)	(86,887,569)
年内(赤字)/盈余		(36,061,752)	81,880,294
其他现金转动	10	36,058,544	(81,875,003)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2,084	5,292

附注 1 至 10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黄成禧

库务署署长

2019年8月26日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设立，是为工务计划、征用土地、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提供资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据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设立。其后，该基金视作已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3)条设立。基金根据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的另一项决议(在下文内，该决议简称「决议」)，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组。

2. 会计政策

- (i)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收支项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项时才记录下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并不包括决议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资产、贷款及投资；亦不包括下列附注4所指的暂收款项以外的债务人及债权人帐项。
- (ii)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或有负债是指：
- (a)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导致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会否产生则须视乎日后会否发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确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未能确认是因为：
- 履行这些责任时要付出包含经济效益的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这些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地厘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

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 (i) 指根据决议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资及存款：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投资 (以下附注(ii)及(iii))	148,590,477	184,651,906
存款	49,540	44,235
	<u>148,640,017</u>	<u>184,696,141</u>

-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
- (iii) 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订立的安排，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政府债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二零一八历年的投资回报率为4.6%(2017: 2.8%)。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4. 暂收款项

指由于各种原因而不时从个别人士或机构收到的款项。这些款项稍后或须发还付款人，或转作基金帐目的贷项：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工程合约保留金	1,729,715	1,655,906
其他	220,507	291,896
	<u>1,950,222</u>	<u>1,947,802</u>

5. 基金结余

基金结余包括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为基本工程储备基金借入而根据决议第 (b)(v) 段须记入基金帐目贷项下的款项。就借入款项的未偿还负债而言，偿还本金的款项根据决议第 (d)(ii) 段记入基金的支出帐目。

政府根据《借款条例》第 3(1) 条下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发行总值 200 亿元的债券及票据，当中包括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 12.5 亿美元票据。借入款项的未偿还负债并未载列于资产负债表内，现开列如下：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未偿还的政府债券及票据	<u>1,500,000</u>	<u>1,500,000</u>

未偿还的债券及票据为港元票据，已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並偿还。在本财政年度，已支付 0.77 亿元票据利息。

6.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争议及诉讼而引致的或有负债为 23.95 亿元 (2018: 26.11 亿元)。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7. 承担

核准项目预算的未用余额如下：

总目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土地征用		
701 土地征用	18,395,581	5,649,880
小计	18,395,581	5,649,880
基本工程——工务计划		
702 港口及机场发展	81,880	125,021
703 建筑物	120,095,793	87,107,253
704 渠务	21,261,840	15,156,426
705 土木工程	47,711,928	53,216,280
706 公路	105,356,256	131,316,746
707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70,380,235	64,997,430
709 水务	11,911,456	10,817,227
711 房屋	10,005,924	9,089,744
小计	386,805,312	371,826,127
非经常资助金		
708 (部分) 非经常资助金	38,396,289	25,079,020
小计	38,396,289	25,079,020
系统设备		
708 (部分) 主要系统设备	8,493,350	6,099,767
710 电脑化计划	12,190,239	9,331,144
小计	20,683,589	15,430,911
	464,280,771	417,985,938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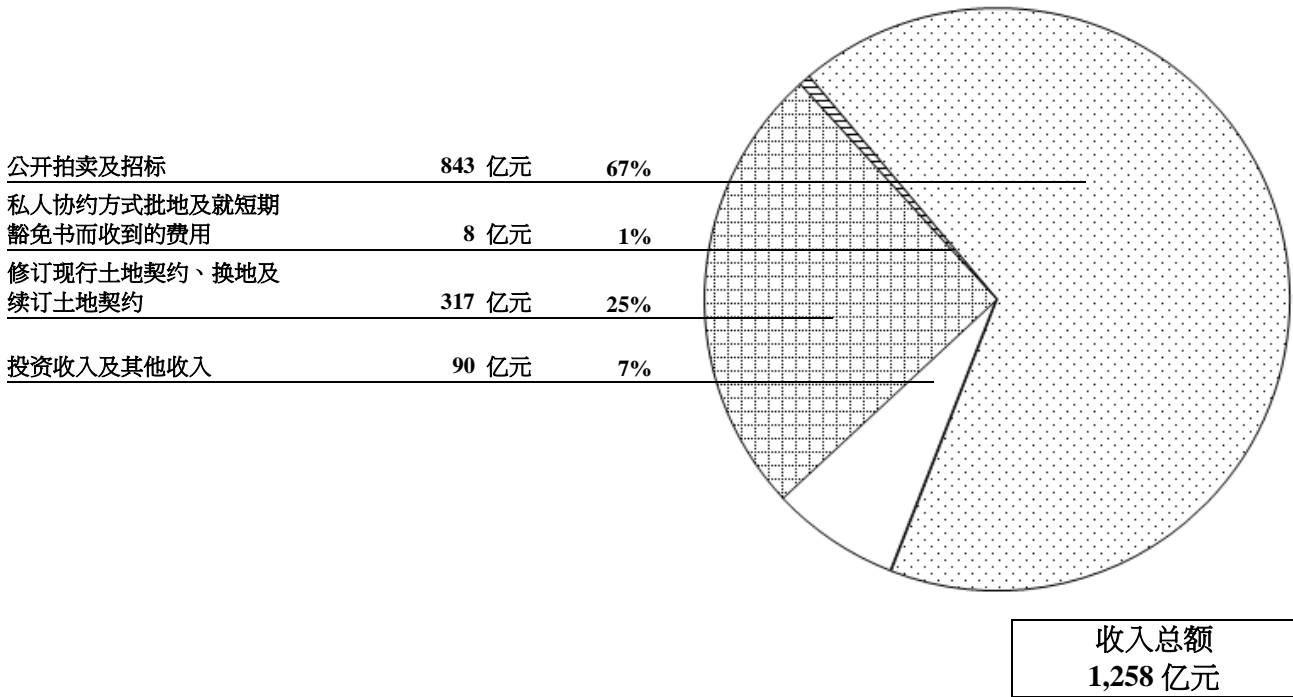
8. 收入

	2019		2018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地价收入			
公开拍卖及招标	-	84,254,576	114,588,712
私人协约方式批地	-	64,513	74,187
修订现行土地契约、换地及续订土地契约	-	31,733,381	49,318,984
就短期豁免书而收到的费用	-	808,131	829,413
	121,000,000	116,860,601	164,811,296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以下附注 (i))	-	8,928,354	3,830,897
其他	-	1,416	1,437
	8,899,000	8,929,770	3,832,334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项	10,017	19,408	22,359
其他	-	39,019	101,874
	10,017	58,427	124,233
	<u>129,909,017</u>	<u>125,848,798</u>	<u>168,767,863</u>

- (i) 按照财政司司长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历年基金共 68.6 亿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28.8 亿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39.8 亿元) 的投资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在该两个历年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没有分别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年度收取。房屋储备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财政预算案已阐明，房屋储备金是用以在财政上配合落实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目标。该笔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的投资收入会按附注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赚取投资回报。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房屋储备金会分四个财政年度拨回政府帐目并记录为投资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开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为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积投资回报为 9.3 亿元 (2017: 5.9 亿元)，当中包括二零一八历年的投资回报 3.4 亿元 (2017: 2.1 亿元)。计及这笔累积投资回报，基金未收取作为收入并预留作房屋储备金的金额合共 77.9 亿元 (2017: 74.5 亿元)。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收入分析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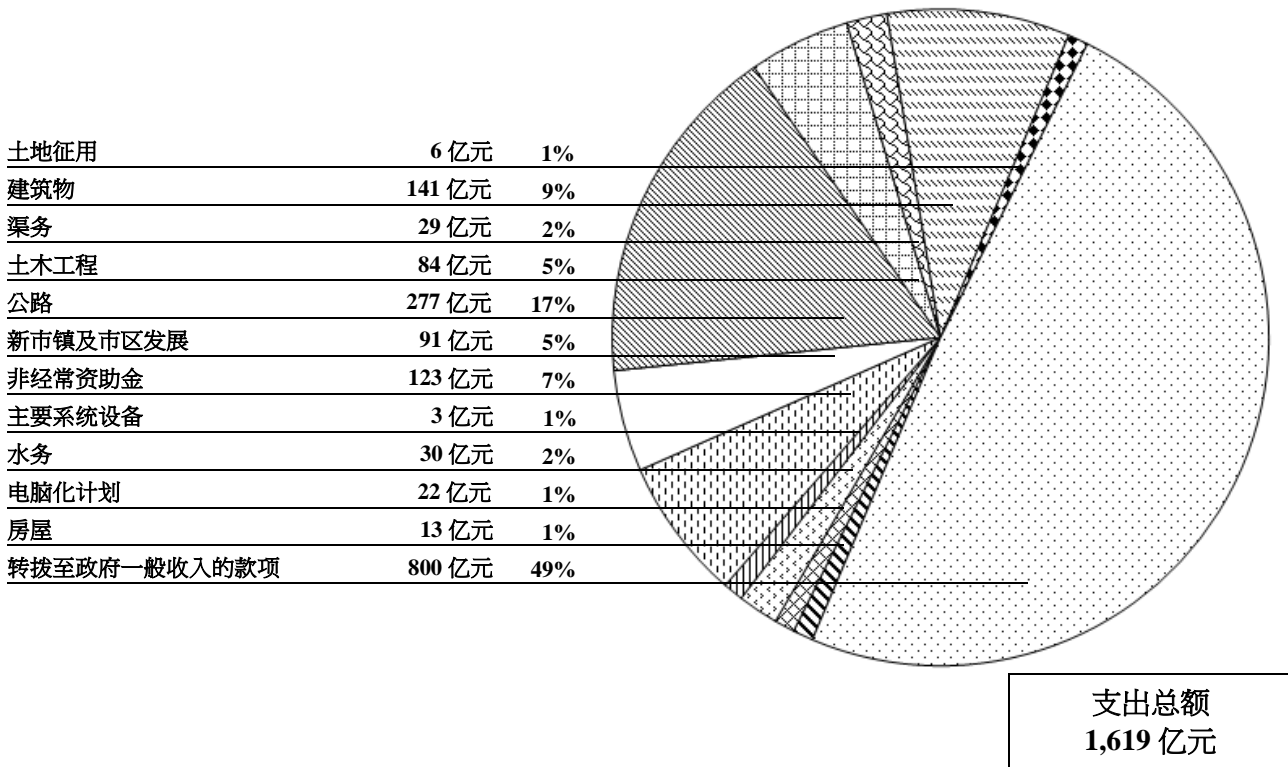
9. 支出

	2019		2018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土地征用	1,616,190	580,874	440,579
工务计划			
港口及机场发展	988	972	777
建筑物	14,870,255	14,053,765	11,288,836
渠务	2,783,932	2,840,242	3,039,320
土木工程	9,680,927	8,396,699	7,414,564
公路	30,880,805	27,662,667	44,097,127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10,109,599	9,082,415	6,346,873
水务	4,083,140	2,995,969	3,018,506
房屋	1,783,102	1,276,645	993,336
	74,192,748	66,309,374	76,199,339
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			
非经常资助金	19,065,765	12,345,715	7,639,572
主要系统设备	813,846	300,111	516,808
	19,879,611	12,645,826	8,156,380
电脑化计划	2,526,800	2,227,272	1,961,797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发行的政府债券及票据			
利息及其他开支	76,881	76,880	76,880
转拨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项	80,000,000	80,000,000	-
其他支出			
退还多缴地价	-	70,324	52,594
	<u>178,292,230</u>	<u>161,910,550</u>	<u>86,887,569</u>

进一步的支出分析见于附表第 150 至 204 页。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支出分析 *



* 由于「港口及机场发展」、「退还多缴地价」和「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利息及其他开支」的支出各少于1亿元，因此没有在图内列出。

10.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减少／(增加)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36,056,124	(82,043,471)
增加负债		
暂收款项	2,420	168,468
	36,058,544	(81,875,003)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九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结余

亿元

